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46

明牌珠宝

M I N G P L A Z

— 心有光·自明亮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阿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可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0,016,974.66	3,882,510,545.36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1,430,566.04	3,132,364,591.19	1.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856,321.55	-11.51%	3,422,895,934.69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18,841.66	-6.09%	85,000,304.32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7,817.82	151.89%	25,408,761.30	-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327,064.44	45.85%	-83,380,728.18	-7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6.00%	2.69%	1.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8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747.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28,34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58,89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6,279.4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6,01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47,00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03,931.75	
合计	59,591,54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客户超过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支付货款而支付的逾期利息	7,947,004.22	因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损益不存在直接关系，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冻结	54,000,000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艾照全	境内自然人	0.90%	4,754,900			
王鸿	境内自然人	0.38%	2,000,000			
李绪坤	境内自然人	0.30%	1,585,500			
黄苏仙	境内自然人	0.26%	1,395,553			
谢仁贵	境内自然人	0.24%	1,250,000			
袁仁泉	境内自然人	0.23%	1,216,702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20%	1,073,7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58,17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984,398	人民币普通股	5,984,398
艾照全	4,7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4,900
王鸿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绪坤	1,5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500
黄苏仙	1,395,553	人民币普通股	1,395,553
谢仁贵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袁仁泉	1,216,702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02
张云海	1,073,795	人民币普通股	1,073,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袁仁泉通过融资融券增持公司股份 1140602 股；股东谢仁贵、黄苏仙、艾照全通过融资融券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 股、110000 股、73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5,163,362.21	267,417,267.66	88.90%	主要系公司9月份产品销售旺季及给予客户赊销信用期所致
预付款项	23,271,672.80	9,682,568.62	140.35%	主要系付上海黄金交易所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85,666.23	2,627,652.28	78.32%	主要系新开专柜商场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983,236.62	13,875,992.42	94.46%	主要系专柜装修费及明星代言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798,248.47	81,028,576.14	-33.61%	主要系应付委托加工工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9,062,815.73	17,830,189.12	-49.17%	主要系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065,410.14	19,081,696.40	-52.49%	主要系由于支付2017年度年终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80,397.69	314,727.16	147.96%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项目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8,725,824.29	25,241,851.62	-65.43%	主要系公司债利息减少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18,711,951.36	37,155,341.33	-49.64%	主要系公司债利息减少所致
加：其他收益	6,061,205.79	8,914,510.61	-32.01%	主要系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10.00	-50,560.00	359.87%	主要系黄金白银T+D持仓平仓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299,087.12	85,112,692.49	36.6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85,593.76	85,134,688.63	36.4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30,593,581.98	3,001,956.38	919.12%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71,487.62	10,416,123.70	2283.53%	主要系增加关联单位往来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88,873.92	65,313,268.48	378.29%	主要系归还关联单位往来借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0,728.18	-47,885,694.32	74.12%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494,270.07	1,660,000,000.00	-67.62%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41,349.20	67,112,165.87	-41.83%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500.00	27,146.00	-87.1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0,000.34		100.00%	主要系收到业绩补借款产生的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289,119.61	1,727,139,311.87	-62.93%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3,234.46	1,094,434,567.20	-92.59%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	主要系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38.61%	主要系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偿还公司债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61,076.03	118,510,662.98	-66.20%	主要系公司债利息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1,076.03	1,168,510,662.98	-96.57%	主要系上期偿还公司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923.97	-1,118,510,662.98	-102.68%	主要系上期偿还公司债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81.41	-1,135,246.94	-101.72%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0,911.66	-72,597,037.04	-138.06%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21,177.64	211,390,872.09	46.33%	主要系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52,089.30	138,793,835.05	142.77%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325,254.94元,与2017年度承诺盈利数250,000,000元之间的盈利数差额为104,674,745.06元。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合称“盈利承诺方”)需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97,696,428.72元。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盈利承诺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0万元;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盈利承诺方董向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万元,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刘勇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0万元,但尚未收到盈利承诺方黄俊当期应支付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盈利承诺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375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部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后续履行计划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股份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股份公司或第三方出售;③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均需扩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④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虞兔良、虞阿五	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分别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①明牌实业不增加对北京菜百的持股比例，本人不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本人和明牌实业也不委派他人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②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④本人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使用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03月18日	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2%	至	32.95%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600	至	11,6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25.3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财务费用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0	1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7,000	0
合计		55,000	2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